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兰升生物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兰升有限	指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石家庄兰众	指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兰齐	指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兰科	指	石家庄兰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兰朋	指	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京津冀发展基金	指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农心科技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河北产投	指	河北产投战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巍华新材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安投	指	石家庄安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冀兰稳健基金	指	唐山冀兰稳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零点四号	指	广州零点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鹏云	指	石家庄鹏云工业技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石家庄鹏智	指	石家庄鹏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石家庄涌智	指	石家庄涌智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河北兰润	指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谷之润	指	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兰升农业	指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润升	指	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兰升国际	指	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达兰泽	指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津兰天	指	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内蒙古兰格	指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法美特	指	法美特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巴西子公司
河北诚熙	指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河北兰润晋州分公司	指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州分公司
兰诚生物	指	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转让兰诚生物 100%股权
石家庄兰跃	指	石家庄兰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河北卡罗尔	指	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兰卓生物	指	内蒙古兰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注销
股东会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4 号”《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7 号”《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8 号”《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23 号”《审计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D-0133 号”《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美特法律意见书》	指	Parize Bastos Advocacia & Consultoria Jurídica 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法美特相关事项的《LEGAL OPINION-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编 报 规 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316 号

致：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6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截止2026年3月31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80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以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

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750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4,000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乔诗璐律师：乔诗璐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乔诗璐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头市英

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化工企业、软件研发企业、高端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乔诗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qiaoshilu@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19年9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1000小时；
-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兰升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兰升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30932841011的《营业执照》。自兰升有限设立之日（2014年3月7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发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中信建投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548.78 万元、25,557.09 万元和 31,209.3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系由兰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兰升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30932841011 的《营业执照》，自兰升有限设立之日（2014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董志鹏、郭庆春、苑立刚、林斌和赵郁，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验有关资产权属、重大债权债务和诉讼的相关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以及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8,45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5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24,6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548.78万元、25,557.09万元和31,209.31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3.97万元、8,323.33万元和36,641.08万元；发行人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58.20万元、149,375.11万元和183,629.08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兰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由5,491.2281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其中 9 名自然人发起人，1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兰升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现有股东中 17 名为兰升生物的发起人，另新增 6 名股东为石家庄兰朋、胡立超、农心科技、吴江伟、巍华新材和冀兰稳健基金。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石家庄兰众的合伙人董志鹏、郭庆春、苑立刚、林斌和赵郁为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董志鹏，且与董志鹏、郭庆春、苑立刚、林斌和赵郁为一致行动人；

（2）吴学东、吴学庆系兄弟关系，吴子陶的父亲与吴学庆、吴学东系兄弟关系；

（3）吴江伟系巍华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

（4）发行人股东石新春与石家庄兰朋合伙人石佳为父子关系。

除以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和石家庄兰朋各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石家庄兰众合伙人魏云、苑静为石家庄兰众合伙人赵郁配偶的姐妹，石家庄兰科合伙人赵炎与石家庄兰众合伙人赵郁为兄弟关系；

（2）石家庄兰朋合伙人韩南吉与石家庄兰齐合伙人唐争为夫妻关系；

（3）石家庄兰朋合伙人谭伊然与石家庄兰齐合伙人陈飞为夫妻关系；

- (4) 石家庄兰朋合伙人张涵笑与石家庄兰科合伙人赵向南为夫妻关系；
- (5) 石家庄兰朋合伙人毛晓燕与石家庄兰科合伙人杨进为夫妻关系；
- (6) 石家庄兰朋合伙人王利芳与石家庄兰科合伙人王旭皓为夫妻关系；
- (7) 石家庄兰朋合伙人李雅泽与石家庄兰科合伙人田昊为夫妻关系；
- (8) 石家庄兰科合伙人祝立新为石家庄兰科合伙人焦翠娟姐妹的配偶；
- (9) 石家庄兰齐合伙人李静朴与石家庄兰朋合伙人茆巧亚配偶为兄妹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兰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兰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兰升有限系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兰升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 6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兰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兰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和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可能涉及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的相关约定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部分可能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附有恢复条款，但是发行人不属于该等约定的当事人，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涉及对赌和股东特殊权利解除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巴西设立了一家子公司法美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美特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法美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审计报告》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经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实际控制人董志鹏、郭庆春、苑立刚、林斌、赵郁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石新春、李敏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 4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除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以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1）日中天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认购协议》，发行人购买日中天科技园 5 层办公楼整层（以下简称“日中天房产”），建筑面积为 1,588.64 平方米，出售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中天房产已经交付使用，用于部分员工的日常办公，但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日中天房产，出售方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建设手续。针对日中天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性文件，由于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园区闲置场地招商困难导致资金问题，目前石家庄高新区政府已成立专班解决该问题。

经核查，日中天房产由发行人购买的成品房，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出售方已经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由于出售方资金问题，出售方已就房屋

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出具了专项说明文件。目前，发行人正常使用日中天房产，主要用于部分员工的日常办公，该项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很低。因此，即使未来日中天房产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一方面，发行人可以依据《房屋认购协议》约定向出售方追责；另一方面，由于该项房屋系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较为容易可以找到其他替代性用房，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的日中天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部分生产辅助性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个别生产辅助用房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该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均是在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建筑的用途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总面积很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很低。因此，即使未来该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会因该等情况要求予以拆除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针对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产生纠纷、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而造成损失，或者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针对以上情况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本企业/本人将给予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个别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承租 4 项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有 2 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 56 项，外观专利 1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专利 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专利权”部分所述。

（四）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共计 23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权”部分所述。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软件著作权”部分所述。

（六）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作品著作权”部分所述。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子公司，转让了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兰升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受让安达兰泽 34% 股权，于 2026 年 2 月受让天津兰天 5%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出售了兰诚生物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前身兰升有限设立至今，共经历了 4 次增资扩股及 1 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前身兰升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兰升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人事调整或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个别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个别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兰格存在曾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文件，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部分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采用少量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主要包括车间操作工等辅助性岗位。

3、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与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工作内容外包，具体岗位涉及保洁、门卫、食堂、绿化等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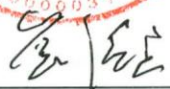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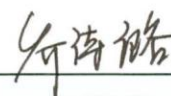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乔诗璐

2026 年 6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No. 70132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件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事项 (二)

合 伙 人	殷越, 魏国科, 李聪, 张慷, 罗玲芬, 曹毅, 何军, 彭文林, 王卫东, 黄伟民, 于燕, 刘健, 许登峰, 杜松, 张健, 苏德栋, 侯志勤, 吴一丁, 孙敬泽, 王明耀, 金盟, 胡静, 杨华, 杨娟, 陈宏达, 田璧, 张鼎映, 冯晓爽, 刘丹丹, 孟庆慧, 孟令奇, 张丽欣, 谢峰, 周建刚, 杨德欣, 王小平, 赵峥, 冯修华, 孔阳, 王平,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程舜权, 谢更新, 赵清, 李丰才, 尹飞, 谢强, 李长皓, 王娟, 杨璐, 李波, 金平亮, 杨君超, 岳倩倩, 李文奇, 姚程晨, 叶子, 里晓天, 祝伟, 姚佳, 杨娇, 乔健, 冯翠娟, 张冉, 梁晓南, 翟洪涛, 解宇, 冯敏, 赵菁, 司徒萍, 谢海青, 林清, 周丽琼, 桂芳, 刘亚莉, 周立, 赵舒, 邱翔, 罗小洋, 陈祥毅, 金钻, 徐洋, 孔天闻, 孙国欣, 张立明, 王志华, 高敏, 李晶, 刘鹏, 李昕璐, 魏毅, 杨博, 董焕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事项	变更
名称	
住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事项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唐一、王志勇	
段松、武琳悦	
托玛、刘思、王路	
廖理林、薛伟君	
高松洋、丛一波、翟浩、贺鹏、闫宇	
冯璇	
张旭涛	
解静、穆光权、孙春玲、冯瑞娟、刘倩	
钟岩甲	
宋少源、吴崇阳、张晓明、张超、李阳波	

3-3-1-38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唐梦一、王志勇	2023年8月22日
段松、武林悦	2023年8月22日
托马、刘思、王路	2024年1月4日
廖理林、薛倩君	2024年1月9日
高松洋、丛一文、翟浩、贺鹏、闫宇	2024年9月2日
冯轶	2024年1月2日
张旭涛	2025年1月22日
孙静、穆先权、孙春玲、冯瑞娟、刘莉	2025年3月21日
钟睿坤	2025年8月7日
宋少源、吴崇阳、张皓明、张超、高阳文	2026年3月5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唐梦一、王志勇	2023年8月22日
段松、武林悦	2023年8月22日
托玛、刘思、王路	2024年1月4日
廖理林、薛倩君	2024年1月9日
高松洋、丛一文、翟浩、贺鹏、闫宇	2024年9月2日
冯轶	2024年1月2日
张旭涛	2025年1月22日
孙解、穆先权、孙春玲、冯瑞娟、刘莉	2025年3月21日
钟睿坤	2025年8月7日
宋少源、吴崇阳、张咏晴、张起、高阳文	2026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明曦	2023年7月26日
黄伟民	2023年12月11日
魏毅	2024年2月7日
杨德欣	2024年2月20日
李聪	2024年2月26日
曹毅	2024年2月26日
谢瑾	2024年2月27日
侯志勤	2024年5月7日
王东、林清、李蔚、叶子	2025年9月11日
杨君皓	2025年9月24日
李品	2025年11月12日
冯振	2025年12月4日
罗小洋	2026年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 街道办事处 专用章 街道办事处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备 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 2019年2月11日

新增外籍顾问: 纪邵前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新增外籍顾问: 纪邵前 KEE SHAO YEE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网址: _____

No. 5013295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2612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14381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持证人 姚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102219890622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780105

法律职业资格A2020130722129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乔诗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72219960730472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